

乐山市财政局

乐市财政农〔2024〕29号

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(乡村振兴先进县、先进乡镇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 战略实绩考核奖补资金)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乐山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分类考评考核激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乐委农领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按照中共乐山市委、乐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表扬 2023 年度乐山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优秀县（市、区）和优秀单位的通报》（乐委〔2024〕36号）和《关于表扬 2023 年度乐山市乡村振兴先进县（市、区）、

先进乡镇、先进村和重点帮扶优秀村的通报》（乐委〔2024〕37号）考核评定结果，现将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先进县、先进乡镇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补资金）下达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资金原则用于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、乡村治理等短板，保障日常维护运行；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2. 该市级衔接资金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，各地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，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经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批复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市委农办、市财政局备案。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。

3. 2024-2025年，可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要按照《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》（川财农〔2024〕1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扎实做好整合方案编制、审定和报备等工作，加大跨行业、跨部门的实质性整合力度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统筹整合。

4. 要严格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严格按照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并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并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先进县、先进乡镇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补资金）分配表
2.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先进县、先进乡镇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补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乐山市财政局



乐山市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7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

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先进县、先进乡镇、示范村和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奖补资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名称	合计	乡村振兴先进示范补助资金			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优秀 县（市、区）	备注
		先进县	先进乡镇	示范村		
峨边彝族自治县	20			20		